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2-05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 万元（含 135,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含 12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 121,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后，公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 12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11,320.00	9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7,320.00	135,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14,5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 12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	111,320.00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145,820.00	12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含 135,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含 121,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含135,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含135,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35,500.00万元(含135,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编制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